

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辦法

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關懷並協助家境清寒之本系在學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

1. 社會各界人士及校友之捐助。
2.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。
3. 校內各社團之捐助。
4. 其他捐助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前一學期在本校習得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品行良好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

1.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2. 其他得以證明清寒之文件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表一份(如附表)。
2. 前一學期在本校習得之成績單一份。
3.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流程：

於申請期限內，由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審查，提送本系導師會議核定後發放。

第六條 補助方式：

審核通過之學生頒發獎學金，金額由導師會議決議。

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 如因經費不足，獎學金金額視實際狀況得予酌減或暫停發放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**

姓名				學號		
班別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_____ 年級 _____ 班(組)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	住家電話：		
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						
學業成績			操行成績			
家庭所有成員狀況						
稱謂	姓名	存/歿 健康狀況	就業、收入情形或就讀學校年級			
請勾選申請者符合條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其他得以證明清寒之文件。					
應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表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前一學期在本系習得之成績單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					

申請學生請簡述家庭狀況

老師意見

本項獎學金由導師、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學生申請，填妥後請將申請表
件送至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辦公室彙整

推薦人(導師、指導教授或系主任)簽名:

承辦單位審核意見	<p>一、 經 學年度第 次導師會議 (年 月 日)決議通過 依本系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辦法辦理補助。</p> <p>二、 建議核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貳仟元整。</p> <p>三、 其他說明：</p>
----------	--

系主任簽章	
-------	--

收 據	
摘要	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金額	新台幣貳仟元整
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國立宜蘭大學 台照	
領款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服務機關： 戶籍地址：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